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2〕88号），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于北京市总工会，二级预算单位。

学校内设18个处室：工会理论与工会教育研究所（工会理论与工会教育教研部）、职工教育与匠师发展中心（职工教育与技能提升教研部）、继续教育部（招生办公室）、工会干部教育培训部、职工教育培训部（素质教育工程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图书资源中心）、信息化工作部、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室、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财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资产与后勤服务中心、保卫部、工会办公室。

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和发展工会干部教育、工会干部培训、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工会组织咨询、工会职工继续教育、相关专业培训、相关科学研究、相关学术交流、相关高等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501.07万元，比上年增加61.3万元，增长1.7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01.07万元，比上年增加61.3万元，增长1.78%。

1.财政拨款收入3324.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4.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4.0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4.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1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06%；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01.07万元，比上年增加62.91万元，增长1.83%，其中：基本支出3324.0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94%；项目支出17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24.07万元，比上年增加29.94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增加4名，相应影响人员经费预算收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253.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预算3253.69万元，2024年度决算325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预算3253.69万元，2024年度决算325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预算14.13万元，2024年度决算7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1.9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决算14.13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14.13万元一致。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6.79万元，主要原因：财政追加抚恤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324.0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